和硕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  |  |
| --- | --- |
| 处罚决定文号 | （硕）应急罚〔2021〕22号、（硕）应急罚〔2021〕22号 |
| 处罚名称 | 和硕县金利达矿业有限公司车间工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不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作业案 |
| 处罚类别 | 警告，罚款 |
| 违法事实 | 10 月 18 日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和硕县金利达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 现和硕县金利达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有 4 名工人未佩戴安全帽、耳塞等劳动防护用 品作业。该企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
| 处罚依据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
| 处罚结果 | 对和硕县金利达矿业有限公司罚款15000（壹万伍仟元）人民币，对企业负责人闵菲菲罚款3000（叁仟元）人民币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和硕县金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闵菲菲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91652828068837368H  652324198712120040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石秀英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1年11月3日 |
| 备注 |  |